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天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天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阳明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阳明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天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天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天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00057433704T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2月25日	行业	检验检测

返回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